舊制無碍事体帰一惟覆一理体俱要給領精微批文伏乞
聖明裁處緣係差官給領精微批文及奉
欽依該衙門并部察院知道事理未敢擅便今將兩京各
衙門查報給領精微批文及徑與劄帖緣由開
坐具題次日奉
聖旨兩京各衙門斟酌事重路遠的給與精微批文事輕
的不拘遠近只給與劄帖欽此

禁約諸色人等过下馬牌問罪
弘治五年十二月二十日太子少保兵部尚書
馬等題為陳言時政事車駕清吏司案呈奉
本部送准礼部咨儀制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
於礼科抄出鴻臚寺序班郭理內一件遵
制度以禁愚頑臣以制度不可一日而不遵礼法不可
一時而廢欽洪惟
朝酌古準今設立制度若
皇城四門下馬牌者所以遵崇
天極表正四方此臣民万代所當遵守者也柰何近年以
來人心不古雖曰遵守而不純乎遵守雖曰致
敬而不全乎致敬臣切見官員人等其到
大明門邊下馬牌有已入內牌三五歩方下馬轎者有仍

在牌内三五步即上馬轎者看守之人怠於禁
制行路之人習以為常視礼之毋不敬語之过
位色勃若不侔矣又有愚頑之人懶於下馬其
过
北安等三門順街斜走数步常行抄过其过不敬在法
度之所當治者也如蒙乞
勑該部将
皇城四門下馬牌時加修理以聳臣下之仰敬嚴命守
門官軍常加巡視務要遵依未至牌邊先下馬
轎牌数步方騎乘如此則愚頑之徽而法度嚴
明等因開坐具本該通政使司官奏奉
聖旨該衙門看了来說欽此欽遵抄出送司案呈到部開
单移咨任自施行等因送司查得先為陳言政
務缺食等事該中兵馬指揮司指揮蔣得政等
奏開
大明等門左右兩邊設立下馬牌近年以来有越入二三
步下馬者有不出三五步而上馬者又有無籍
之徒坐卧於栅欄者似此僭越殊失難體要行
出榜禁約等因本部看得尊莫尊於
朝廷重莫重於禁門故礼有式路馬之文所以廣敬
上之義今
皇城四門最為嚴重蓋恐於人无知一時經過不行下
馬有失敬
上之礼故各設下馬牌一座遵行年久罔取違法近年人
心玩弛罔知敬畏往往有騎馬入至牌裡二三
步下馬者又有牌内三五步上馬者其一應刑

雜之人又在於正道排栅之下坐卧全无忌憚
巡守軍人既不捉拿該兵馬司亦不禁治年復
一年習以爲常越礼不敬莫此爲甚合无不必
出榜本部通行各門守衛官軍錦衣衛校及五
城兵馬火甲如遇前項違法之人就便拿送到
官及守衛官軍坐視不行拿送者一体治罪等
因具題弘治三年七月十五日奉
聖旨准擬已經通行欽此去後今該前因案呈到部看得
鴻臚寺序班郭理所奏前因大槩與中兵馬司
指揮蔣得政所奏相同緣有前項奏行事理但
爲人臣者罔知敬畏
上之義軍民者不遵事例之嚴凡遇
皇城四門明知設有官員人等至此下馬牌面却又擅
入牌内三五步方下轎馬者有仍在牌内三五
步即上轎馬誠如序班郭理所言合申明前例
各門守衛官軍并錦衣衛官校五城兵馬火甲
常川巡視其官吏軍民人等敢有似前坐騎轎
馬者擅入牌内三五步上下係軍民者就便拘
拿到官轉送法司問罪如律係官者指名具奏
若各該兵馬等官及守衛官軍坐視不行捉拿
一体治罪其
大明門原无守衛官軍仍於
正陽門守把官軍人内摘撥八名作兩班轉流巡視本部
仍行工部
大明門
東安

西安
北安門原設下馬牌面用堅固木植從新修造油漆以聳
瞻視及通行在京各衙門官員知會各宜遵守
毋再違越緣係遵
制度以禁愚頑及奉
欽依該衙門看了來說事理具題奉
聖旨是欽此

覆奏不許过五日不覆奏事件亦要五日
内施行例
成化元年十月十四日吏部等衙門尚書等官
等題為檢舉事准都察院咨先該本院題河
南道呈原問犯人葉清等犯該強盜斬罪決不
待時審擬合律成化元年十月初十日本院具
題次日奉
聖旨既檢舉且都饒這遭今後一應奏題有
旨意的六部都察院衙門抄出即便明白覆奏發落不許
稽緩若过五日不覆奏的許科來說欽此欽
遵移咨到部除欽遵外臣等看得各衙門題奏
有不即完奏旨意事件委係臣等怠玩誤事所
致欽蒙